

公司代码：600079

公司简称：ST 人福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632,225,96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783,468,463.20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23%。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人福	600079	人福医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南鸿	吴文静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电话	027-87597232	027-87597232
传真	027-87596393	027-87596393
电子信箱	renfu.pr@renfu.com.cn	renfu.pr@renfu.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E27)。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高投入、高风险、高壁垒、严监管等特点。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在全球经济发展的浪潮中，医疗科技持续突破，叠加世界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疾病谱系不断改变、民众健康意识日益增强以及全球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等多重因素，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近年来，各国政府愈发重视医疗领域的战略地位，将其视为国家战略核心，并围绕自身发展目标，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涵盖技术研发支持、成果转化加速、审评审批优化、定价机制改革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全方位的保障政策。根据 IQVIA 发布的报告《Global Medicine Use Trends 2026》，2025 年全球药品支出约为 1.94 万亿美元。展望未来，全球药品市场预计将以 5%-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30 年将达到约 2.6 万亿美元。推动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包括创新药物的持续上市、药品使用量的增加以及更多地区提高药物可及性。全球医药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新”的根本性转变，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将聚焦于精准医疗的深化应用、数字化技术对研发和诊疗流程的重塑，以及更深层次的全球化合作。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健康中国”作为我国 2035 年发展总体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并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转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70 亿元，同比下降 1.2%；实现利润总额 3,490 亿元，同比增长 2.7%，利润指标好于上年同期水平。国家药监局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已批准上市的创新药达 76 个，大幅超过 2024 年全年 48 个，对外授权交易总额超 1,300 亿美元，均创历史新高；我国在研新药管线约占全球 30%，位列全球第二。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居民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中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将行稳致远。

（二）医药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5 年，是中国医药健康领域从“量变积累”向“质变跃升”的关键转折年，行业政策始终围绕创新驱动、医保优化、医疗提质三大核心主线纵深推进，集采规则迭代升级、医保商保双目录协同落地、基层医疗提质扩容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深刻重塑医药行业竞争格局、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对行业各领域发展方向产生全局性、长远性影响。2025 年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对行业的重大影响如下：

1.医保政策：从“价控导向”到“价值引领”，构建多层次、精细化保障体系

2025 年医保政策摆脱“唯低价”惯性，转向“质优价宜、价值匹配”，通过规则优化、支付创新、监管强化，实现医保基金高效利用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双向赋能，同时补齐支付短板、扩大保障范围。

集采规则全面升级，正式开启行业“从价格竞争转向质量与价值竞争”新阶段。2025年国家医保局在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中明确“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四大核心原则，彻底打破“最低报价即为中标”的单一规则，优化价差控制机制，明确要求企业报价不得低于合理成本，并需详细说明低价合理性及可持续供应能力；引入“品牌报量”机制，即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选择具体品牌，并据此上报采购计划，增强用药精准性，同时提高投标企业资质门槛，将医保定点药店、民营医院全面纳入报量体系，实现采购覆盖范围的全域延伸。此次集采规则调整，标志着行业竞争从“价格内卷”转向“价值竞争”，引导企业将核心精力投入到产品质量提升、创新研发突破上，具备高技术壁垒、高质量标准、高临床价值的药品企业得以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有效遏制了低价恶性竞争对行业创新活力、产品质量的冲击，推动集采从“价格减法”向“价值加法”转型。

医保商保双目录协同落地，破解高值创新药支付难题。2025年12月，国家医保局正式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及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形成“医保保基本、商保补高端”的多层次支付格局。其中，新版医保目录新增114种药品（其中1类创新药达50种），涵盖肿瘤、慢性病、精神疾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了群众可及性；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首次纳入19种高价值创新药，明确“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不纳入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范围、符合条件的商保用药病例可不纳入按病种付费”的“三除外”政策支持，为高价创新药开辟独立支付通道，缓解群众“用药贵”痛点。双目录协同机制不仅有效分流医保基金支付压力，激活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保障功能，更为创新药、高值药的市场放量提供了坚实的支付支撑，为创新药研发提供了更强的市场预期和支付保障，有望在中长期激发企业创新动力。与此同时，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同步印发《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版）》《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并启动DRG/DIP3.0版分组方案调整，通过更科学、精准、精细化的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合理选择药械，为高价值创新药械的临床推广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2.医药政策：全链条赋能创新，强化质量监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25年，医药政策围绕药品研发、上市审评、生产流通、质量监管全链条发力，既加大对创新研发的支持力度，又强化全流程监管，破解行业发展痛点，推动医药产业从“仿制药主导”向“创新药引领”转型，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药品研发领域，技术指导体系持续完善，精准赋能创新突破。国家药监局全年围绕放射性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中药创新药等重点领域，发布数十项技术指导原则，涵盖研发流程、临床试验设计、安全性评价等关键环节，为医药企业创新研发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和专业的技术支撑，有效降低企业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同时，政策加大对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研发的扶持力度，对相关领域研发项目给予税收减免、研发补贴等优惠，鼓励企业聚焦小众领域、补齐用药短板。

上市审评领域，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提升创新药上市效率。国家药监局进一步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完善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大快速通道，对肿瘤、罕见病、公共卫生应急等重点品种实行“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模式，大幅压缩审评时限。2025年，国家药监局共批准上市76个创新药，其中化学药品47个、生物制品23个、中药6个，创新药上市数量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发布《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

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满足条件的中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创新药临床试验可享受“30 日审评审批通道”，大幅压缩创新药临床启动时间；发布《关于境外已上市药品获批前商业规模批次产品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对于境外已上市、在我国获批上市的药品，允许其在获批前生产的符合要求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进口并上市销售，缩短国内患者用药等待时间，提升急需药品可及性。

质量监管领域，全流程管控升级，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国家医保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明确要求 2025 年底前，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实现药品追溯码“应采尽采、应传尽传”，做到“无码不采、无码不付”，实现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的全流程可追溯，强化药品质量安全管控。国家药监局发布《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从事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的网站及 APP 实施备案管理，要求强制公示备案号、配备合规专员，规范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传播行为。同时，公开征求《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明确处方药网络零售企业的资质要求、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标准，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药品采购、储存、配送、销售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防范网络售药风险。此外，强化药品生产环节监管，开展 GMP 专项检查，对违规生产企业依法予以处罚，推动企业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3. 医疗政策：完善服务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筑牢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2025 年，医疗政策聚焦服务体系完善、医疗质量提升、重点人群保障三大重点，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带动医药、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补齐领域发展短板。国家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政策，启动“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活动，加大儿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设投入，扩大医护人员队伍规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儿科、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开展“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医养结合促进行动”“银发医养行动”，着力补齐托育服务、医养结合领域短板，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满足老年人、婴幼儿等群体的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此外，修订《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进一步明确三级医院“急危重症救治、疑难复杂疾病诊疗、医学创新、人才培养”的核心功能定位，引导三级医院聚焦主业，同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资源均衡配置。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规范医疗执业行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正式实施，对全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为期一年的全面整治，覆盖医疗质量安全组织体系、制度建设、风险防范、诊疗规范等多个维度，重点整治过度医疗、违规操作、医疗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同时，国家卫健委发布《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 年版）》和《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从职业道德和网络行为两个层面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明确医务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发布虚假健康科普信息等要求，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提升医疗服务公信力。

聚焦重点人群，筑牢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政策覆盖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体系。国家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优化产科、儿科医疗服务，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打造生育友好型就医环境；出台《关于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的意见》，推动医疗机构优化无障碍设施、完善残疾人就医服务流程，提升残疾人就医便利性。尤为重要的是，《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及配套《长期

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文书（2026年版）》正式发布，明确长护险服务项目、服务标准、管理规范，标志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向全国统一、规范运行迈出关键一步，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带动康复护理、养老器械等相关产业发展。

（三）主营业务及产品市场情况

人福医药成立于1993年，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成为百年央企招商局集团旗下企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湖北省医药工业龙头企业、中国医药工业20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医药企业制剂国际化先导企业，已在中枢神经、甾体激素及两性健康、维吾尔药等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600余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38个独家品规产品，共146个品规产品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342个品规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同时还拥有230余个FDA批准的ANDA文号。公司主要药（产）品情况如下：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	是否处方药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作为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用药。	是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全麻诱导和全麻中维持镇痛；重症监护患者机械通气时的镇痛。	是
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	用于需使用阿片类药物镇痛的患者。	是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术后镇痛。	是
盐酸阿芬太尼注射液	作为麻醉性镇痛剂用于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是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作为镇静药物用于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	是
米非司酮制剂	用于预防妊娠的临床补救措施、终止妊娠或子宫肌瘤的治疗。	是
祖卡木颗粒	调节异常气质，清热，发汗，通窍。用于感冒咳嗽，发热无汗，咽喉肿痛，鼻塞流涕。	是
复方木尼孜其颗粒	调节体液及气质，为四种异常体液成熟剂。治疗黄褐斑、痤疮、皮炎等皮肤病及月经不调、围绝经期综合征、多囊卵巢综合征等妇科病。	是
注射用尿激酶	用于血栓栓塞性疾病的溶栓治疗。	是
硫酸新霉素原料药	相关制剂产品用于动物的肠道疾病的防治，亦可用于人用皮肤、眼、鼻、耳的外用防治。	否
黄体酮原料药	相关制剂产品用于先兆性流产、习惯性流产等闭经或闭经原因的反应性诊断等。	否

注：以上主要药（产）品为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毛利的10%以上的产品，或营业收入、毛利排名前5的产品，以及公司重点细分领域的主要产品。

当前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行业分化趋势日益明显，具备核心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布局的头部企业实现快速增长，同质化竞争加剧和支付端结构性改革压力使得部分企业面临转型挑战。公司一方面坚持研发创新，围绕既定产品线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创新药品、特色仿制药的开发进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

成本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能力建设，自建学术推广队伍，强化市场准入、临床应用和市场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四）公司经营模式

在重组完成后，公司严格遵循招商局集团整体战略部署，以医药工业为主、医药商业为辅，稳步推进国际化，切实服务国家医药健康产业战略、践行央企使命与责任。医药工业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药用辅料-药物制剂全产业链的多剂型生产能力；医药商业坚持“医疗服务综合供应商”定位，布局商业网络，实现区域全覆盖；国际化形成了全球研发、注册、生产、销售的医药全价值链能力。

公司实行“锚定招商局集团战略、总部统筹管控、子公司专业化运营”的集团化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制定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与资源配置方案，确保公司发展与国家战略、集团战略同频共振；各子公司在总部战略框架下，聚焦细分领域实施专业化运营，通过目标责任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医药工业板块

坚持“品质立企”，所有生产单位严格执行中国 GMP 及境外同类质量管理规范，可生产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糖浆剂、膏剂等多种剂型、600 余个品规。

围绕中枢神经、甾体激素及两性健康、维吾尔药等优势领域，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与市场体系建设。各工业子公司以核心品种为抓手，建立“准入—医学—市场—商务—销售—合规—区域办”一体化营销网络，及时收集并反馈临床需求，形成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不断巩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2.医药商业板块

立足湖北，公司搭建了“省级平台统购、市级公司分销”的立体网络。省级公司负责采购、资金和质量管理；市级公司深耕终端，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药品、器械、设备、试剂、耗材及配套服务，实现统购分销、资源共享。区域化销售团队同时为上游药企提供物流配送和结算服务，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医药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持续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与服务价值。

3.国际化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全球研产销一体化+区域差异化深耕+本地化运营”的模式进行国际化布局，在美国深入拓展仿制药及 OTC 市场；在欧洲布局创新药商业化，延伸麻醉和重症核心优势；在非洲开展本土化生产并实现商业网络覆盖。同时，公司搭建全球注册与研发体系，推动“走出去、引进来”双循环，构建全价值链的国际化经营体系，未来将依托招商局集团全球化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在医药行业变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和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明确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生命科技企业为目标，构建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在行业变革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1.大力优化资产与业务结构，坚定推进“归核聚焦”。公司严格控制整体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持续优化资产、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

2.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销售体系。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重点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线；通过强化市场准入、深化学术营销、优化渠道布局及提升终端

服务能力等，构建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为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和国际化拓展双轮驱动，一方面，加速推进创新药项目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进程，系统布局具有技术特色的高端仿制药产品线；另一方面，稳步推进欧美市场的产品注册，同时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拓展，构建“成熟市场+新兴市场”协同发力的国际化布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745,121,610.08	36,508,323,981.75	0.65	36,204,297,5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13,313,552.86	17,623,818,879.08	7.32	17,043,599,963.36
营业收入	23,962,010,164.64	25,435,484,349.43	-5.79	24,524,740,572.69
利润总额	3,056,460,969.58	2,422,830,341.45	26.15	3,383,828,8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334,433.96	1,329,744,984.33	39.53	2,134,484,68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404,870.57	1,138,885,517.83	54.75	1,822,141,5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723,812.14	2,164,265,059.49	16.38	1,967,249,72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7.67	增加2.49个百分点	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2	39.02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2	39.02	1.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37,399,886.05	5,926,518,219.72	5,819,434,372.57	6,078,657,6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345,459.39	614,321,262.28	533,909,783.83	166,757,9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969,947.35	599,493,809.36	535,183,945.92	96,757,1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79,640.63	1,195,171,477.86	789,562,982.74	870,768,99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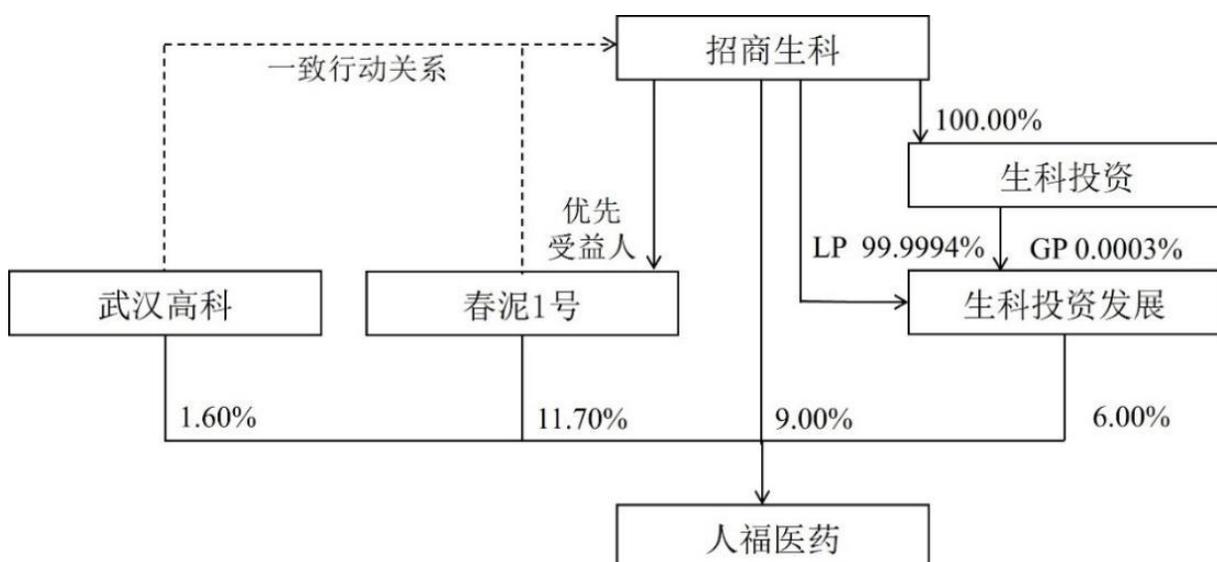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5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0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春泥 1 号	190,900,277	190,900,277	11.70	0	无	0	未知
招商生科	146,900,270	146,900,270	9.00	57,500,000	质押	97,933,558	国有法人
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97,933,558	6.00	0	无	0	未知
李杰	0	86,747,204	5.31	0	质押	52,000,000	境内 自然人
芜湖信福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59,829,636	3.67	31,547,195	无	0	未知
陈小清	0	43,000,087	2.63	0	质押	42,856,758	境内 自然人
武汉高科	0	26,187,208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21,192,233	24,882,818	1.52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 心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5,330,900	18,141,252	1.11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755,045	16,767,894	1.0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 股东招商生科为公司控股股东。 2. 股东李杰先生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招商生科通过直接持有、通过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生科投资发展间接持有和接受信托计划春泥 1 号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5,734,10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0%。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于 2025 年 7 月签署《协议书》，达						

	<p>成一一致行动关系。</p> <p>4.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将合计持有的 141,768,007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宜昌产投行使，宜昌产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59,829,636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01,597,643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p> <p>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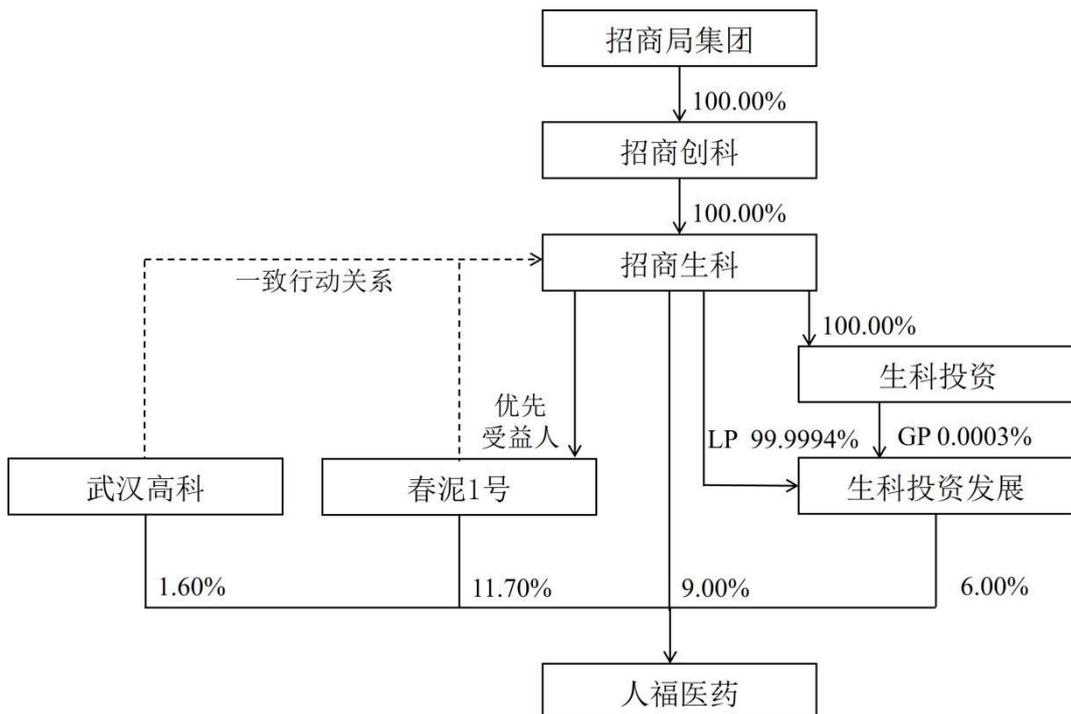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支付端结构性改革及“归核聚焦”工作持续推进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公司推进生产智能化升级、降本增效多点突破，核心产品成本控制成效显著，经营效能持续提升，本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8.21%，同比上升 3.69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薪酬体系优化、控制负债规模并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7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